

罪	狀	海軍		軍刑		法計		普		通		刑	
		暴行	侮辱	毀壞	違令	逃亡	計	強盜ノ罪	竊盜ノ罪	毆打創傷ノ罪	稱分ヲ詐罪	偽造偽證ノ罪	囚徒逃走ノ罪
徒刑	有期												
流刑	有期												
懲役	重												
輕	輕												
禁錮	重												
輕	輕												
罰金	主刑罰金ニ換テ輕罰金												
拘留	輕罪ヲ輕減セシ												
科料													
計													
舊軍律													
合計													

法	諸規則違犯	總計	明治十七年		明治十六年		明治十五年	
			同	同	同	同		
若クハ就對スル罪ニ對シテハ前ノ罪ノ欺取								
官吏財産ニ對シテハ前ノ罪ノ欺取								
竊盜ノ罪								
強盜ノ罪								
毆打創傷ノ罪								
稱分ヲ詐罪								
偽造偽證ノ罪								
囚徒逃走ノ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計								
舊軍律								
合計								

右ノ外賭博犯ニテ處分セラレシ者二人アリ即チ懲罰八月罰金二十圓一人懲罰五月罰金二十圓一人ナリ
表中十八年ニ有期徒刑ニ處セラレシ強盜ノ罪一人ハ常人ナリ

罪	狀	軍		人		屬	
		下士	卒	准卒	生徒	判任官	等外
暴行							
侮辱							
毀壞							
計							
備							
工及定備職工							
計							
合計							